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告

-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i)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要約人」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完成出售合共379,533,05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8%)予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要約人出售事項」)。因此，要約人出售事項之379,533,059股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緊隨要約人出售事項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24,526,78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00%)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人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841,508,92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00%)乃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要約人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要約人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 但於要約人出售事項前		緊隨要約人出售事項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2,839,229,909	84.35	2,459,696,850	73.07
Tides Holdings II Ltd.	<u>64,829,931</u>	<u>1.93</u>	<u>64,829,931</u>	<u>1.93</u>
要約人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2,904,059,840	86.28	2,524,526,781	75.00
公眾股東	<u>461,975,869</u>	<u>13.72</u>	<u>841,508,928</u>	<u>25.00</u>
總計	<u>3,366,035,709</u>	<u>100.00</u>	<u>3,366,035,709</u>	<u>100.00</u>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股份恢復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